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5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芬

　　陳詩宜

被　　告　飛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大佳享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貴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飛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張貴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加計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被告大佳享生技有限公司、張貴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加計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
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飛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飛寶公司）邀同被告張貴群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5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，依兩造簽訂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一）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之約定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第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率自110年1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％計算，其後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955％計算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應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3％計息。然被告飛寶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1年1月25日，於111年2月25日起即未再依約定期還款，經原告依法催告後仍未償還，尚積欠原告本金489,583元借款債務未清償，又原告111年6月15日之基準利率為2.3％，故被告飛寶公司本件借款利率為5.3％（計算式：2.3％＋3％＝5.3％），倘未按期攤付本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被告大佳享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大佳享公司）邀同被告張貴群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5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，依兩造簽訂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二）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之約定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第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率自110年1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％計算，其後按中華郵

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955%計算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應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3%計息。然被告大佳享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1年1月25日，於111年2月25日起即未再依約定期還款，經原告依法催告後仍未償還，尚積欠原告本金489,583元借款債務未清償，又原告111年6月15日之基準利率為2.3%，故被告大佳享公司本件借款利率為5.3%（計算式：2.3%＋3%＝5.3%），倘未按期攤付本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（三）被告飛寶公司、大佳享公司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張貴群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飛寶公司、大佳享公司及被告張貴群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一、二、授信約定書、被告飛寶公司、大佳享公司帳戶還款明細、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-25頁、第27-31頁）經核無訛，均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飛寶公司、大佳享公司既未依約攤還借款，自應負清償之責任；又

被告張貴群分別為被告飛寶公司、大佳享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飛寶公司、大佳享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借據一、二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飛寶公司、大佳享公司及被告張貴群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均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